#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 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者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规定的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

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供查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应当及时 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 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 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经过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 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5. 1. 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5. 1. 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 5. 1. 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5. 1. 3 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 第二十八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 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 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 承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 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 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直接责任。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

整地讲行问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证券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

# 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 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 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 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将要触发或已触发重大信息报告时点的第一时间 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或通报信息:
- (二)证券部负责编制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对外披露;
- (三)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股东会审批: 经审批后,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流程:

当公司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 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联系、核实后,由证券部编制报告,董事会秘 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传递、登记备案和管理等 流程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公司财务信息的,在提交董事长审核前,还 应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

第六十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应与公告相关信息相符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核。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六十一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有关部门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证券部予以保存。

**第六十三条** 证券部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对其知晓的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外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 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前述知情人员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 有关人员;
- (六)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人员。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要求上述人员出具承诺,约定或承诺

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擅自披露。

第六十六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六十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六十八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七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十三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第七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 秘书对此负有管理责任,该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五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

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应的信息披露。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七十八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 失误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到解除其职务的处 分,并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 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八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